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3032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雙連坡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興南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4年1月15日起公告30天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- (一)104年2月3日上午10時30分於蘆竹區公所1樓第1會議室。
 - (二)104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於大園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。
 - (三)104年2月4日上午10時30分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 - (四)104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 - (五)104年2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楊梅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中壢區公所200份、平鎮區公所200份、楊梅區公所30份、大園區公所30份、蘆竹區公所30份)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民政局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